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務工作會議實施要點

103年2月7日訂定

105年3月6日修訂

第 一 條、依據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

第 二 條、本會議負責規劃、統整、審議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：  
(一)審議學生事務規章及計劃。  
(二)學生品德教育之策劃與輔導。  
(三)導師制度之策劃與推行。  
(四)學生訓育活動工作之規畫與輔導。  
(五)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之規畫與輔導。  
(六)學生體育健康工作之規畫與輔導。  
(七)學生衛生環保工作之規畫與輔導。  
(八)學生宿舍管理工作之規畫與輔導。  
(九)學生安全及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。  
(十)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研究與發展。

第 三 條、本會議由學務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各班導師組成。並邀請校長及相關處室列席。

第 四 條、本會議每週開會至少一次，由學務主任召集及主持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、本會議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 六 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